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南京分中心

关于举办新版机动车安全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 实施规则及细则培训会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31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汽车照明灯具等机动车安全附件产品强制性认证新版实施规则正式发布，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作为实施规则的配套文件，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已发布机动车安全附件产品强制性认证新版实施细则。

为了让各获证企业及时了解并掌握新版实施规则和细则的要求，顺利开展实施规则的过渡和换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南京分中心特召开新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CNCA-C11-07：2014 培训宣贯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1、介绍新版实施规则的修订背景、制订思路，讲解新版规则的内容；2、讲解汽车灯具、摩托车灯具、回复反射器产品实施细则；3、讲解新版实施规则的过渡、换版及实施要求 4、新版实施规则对应的相关工厂检查要求 5、零部件控制计划的编写要求等

二、培训对象：企业 CCC 证书申报人员、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品质主管、研发主管及技术骨干等，企业可派多人参加培训。

三、培训时间：2015 年 1 月 27 日-28 日 9:00--17:00

四、培训地点：常州中天凤凰大酒店（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555 号，近龙江路）

五、培训费用：1. 培训费 1200 元/人（含培训费、教材资料费以及考试费用）

2. 培训费 1650 元/人（含培训费、教材资料费以及考试费用食宿费（标间））

3. 培训费 2000 元/人（含培训费、教材资料费以及考试费用食宿费（单间））

六、报到时间：1 月 26 日下午 15:00-17:00 或 1 月 27 日上午 8:00-9:00

七、联系方式：蒯燕敏 13805160928、董玮 15062208141 固话：025-84536619、84578019

传真：025-84536604 邮箱：dongwei@cqc.com.cn

八、注意事项：

请各单位 1 月 25 日前将培训费用转账至南京分中心账户，并在汇款时注明“零部件培训费”字样。户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南京分中心，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321010183100000199

附件：汽车灯具、摩托车灯具、回复反射器新规则报名回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南京分中心

附件:

汽车灯具、摩托车灯具、回复反射器新规则培训班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寄送地址			是否住宿
发票抬头				
寄送地址				
姓名	性别	手机/电话	E-mail/传真	
				否() 合() 单()
				否() 合() 单()
				否() 合() 单()

传真号 025-84536604